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12
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乌拉圭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5/L.1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1 - 77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78 - 79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3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乌拉圭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博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拉圭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尼日利亚、约旦和阿根廷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URY/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URY/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URY/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和匈牙利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拉圭。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外交部长贡萨洛·费尔南德斯介绍了国家报告，并作开场发言，重申乌拉圭对人权的承诺。

6. 乌拉圭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价值，指出通过审议可以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行为者举行磋商，评估面临的挑战，并表示将在审议后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落实阶段继续进行磋商。乌拉圭于 2009 年 3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2009 年 2 月，乌拉圭还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外，乌拉圭还于 2009 年 1 月开始编写提交联合国各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争取在今年年底之前提交其中的大部分报告。

7. 乌拉圭报告说，该国已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包括有关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令、难民法规、移徙人员法，以及关于家庭佣工、农村劳工和言论自由的法律。该国还在制定通过一项新的新闻法。

8. 此外，乌拉圭还通过了一项禁止体罚或任何儿童和青少年有辱人格待遇的法律。2009年4月，乌拉圭制定了第18.476号法律，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此外还将性别平等定为《权利和机会平等计划》的统领性主题。

9. 政府列出了重点社会政策，诸如公平计划、全面覆盖的全国统一卫生制度、所有小学生都能上互联网的计划和新的税收制度等。截至2004年，全民用水和公共卫生的权利在《宪法》中得到保障。教育和卫生的公共投入有所增加。从四岁开始的公立学前教育已得到全面普及。普通教育法规定人权教育是贯穿各级教育的学科，包括警务和军事训练。

10. 关于前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问题，政府对《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15848)做了限制性解释，从而使一些案件得以重开。此外还通过了有关旧事入档和对侵犯人权行为据实调查的立法。2009年5月4日，向议会提出了一份关于向国家恐怖主义受害人作出综合赔偿的法案。

11. 乌拉圭表示，仍然没有解决的难题之一是狱政制度。2005年3月任命了一位负责狱政制度的议会专员。一项关于监狱人性化的法律已经颁布。最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他未发现任何有关酷刑的指控)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被剥夺自由人员人权问题报告员应政府的邀请访问了乌拉圭。

12.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歧视妇女所下定义，乌拉圭表示该国有九项法律的各种条款对不歧视原则作出了明确的界定。

13. 《民法典》中家庭法的行文和概念的改革有望在本届立法会议期间完成。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规定，青少年即使没有结婚也可为其子女登记注册。

14. 乌拉圭报告了一项关于修订《刑法典》中性犯罪和儿童色情的定义的法案，这项法案有望在本届立法会议结束前获得批准。

1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案增加的问题，乌拉圭提到了预防法，此外还指出自1985年以来，妇女组织一直在努力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妇女、邻里、教师、医疗卫生人员会告发家庭暴力案。乌拉圭还报告说建立了防止家庭暴

力全国协商委员会，制定了行动计划，并发动民间社会参与这方面的工作。此外，乌拉圭还提到内政部正在收集的统计资料以及对警察和卫生官员进行的培训。

16.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暴力、虐待和凌辱的情况问题，乌拉圭指出，儿童现在比较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且有他们可以提出控告的若干地方。儿童和青少年暴力综合防护系统发表了第一份报告。

17. 解决家庭暴力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修改《儿童和青少年法典》，以建立新的专门法院，对司法人员进行儿童和青少年受虐待和凌辱问题的培训。

18. 乌拉圭提到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着重指出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难民署的技术协助。根据《巴黎原则》起草法案的工作经过非常广泛的协商。2008年12月24日通过了这项法律，机构将于2010年成立。这一机构与立法机构有联系，但是在技术和财务方面享有必要的自主权。一个理事会将通过按既定标准和程序展开的进程任命五名成员组成。

19. 乌拉圭采取了若干措施促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着重确立三大预防机制：负责监狱系统的议会专员、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观察员委员会和精神有问题人员视察员。这些机制将由新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开展工作。

20. 此外，乌拉圭还提到将酷刑定为罪行的《18026号法》的规定，以及为使警务程序和监狱条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对其作出的修正。内政部国内事务司是受理申诉和调查执法人员涉嫌酷刑或虐待事件的机制。此外还介绍了为解决监狱过分拥挤问题所做具体努力和预算拨款情况。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1.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46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乌拉圭政府提出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并做了介绍说明，就事先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会上的发言欢迎乌拉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征求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各代表团还赞扬乌拉圭与人权理事会进行接触，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与难民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建设性接触，证明乌拉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的决心之大。一些代表团欢迎乌拉圭自 1985 年恢复民主以来采取了积极步骤，通过创建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努力争取消除贫困。

22. 阿尔及利亚建议乌拉圭(a) 研究采取其认为适合于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措施，消除男女在就业领域存在的歧视问题，维护同工同酬的原则；(b) 研究加速审讯和判决所需的措施，尤其在刑事领域的措施，研究是否可能对刑事制度进行修改，使受害人能够参与审讯；(c) 研究是否可能制定并贯彻执行一项国家计划，打击歧视非洲裔人和土著人民的行为；(d) 尽快开始执行有关程序，请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对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认证。

23. 巴西赞赏自 2006 年以来通过了一项协议，与乌拉圭合作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贩运和性剥削的活动。巴西向乌拉圭请教它在了解真相和追忆权方面的经验。巴西建议乌拉圭：(a)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b)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注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c) 实现人权理事会核准的自愿人权目标。

24. 联合王国注意到，与国际体系合作的原则是乌拉圭外交政策的支柱，乌拉圭在人权问题上是一个重要伙伴。该国注意到，《国家儿童法典》和《青少年和性剥削法令》的实际适用仍然是一个难题。该国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男女不平等、成规的顽固存在和最低结婚年龄偏低的关切。联合王国建议乌拉圭(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b) 确保其国家预防机制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批准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c) 争取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充分参与本次审议的后续落实工作。

25. 法国提出了有关《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和监狱拘押条件的问题。它建议乌拉圭(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b)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订《民法典》和《刑法典》所载的对妇女有歧视性的条款，并且在更广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增进男女在家庭、经济和政策方面的平等；(c) 研究并建立一个专门处理未成年人问题的司法系统。

26. 加拿大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对监狱所下的工夫，但仍建议乌拉圭：(a) 制定长期计划，对付监禁工作的挑战，继续优先关注监狱的状况；(b) 对规章条例作

出必要的调整，保证未定罪的被囚人员与判定有罪人员分开关押；(c)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计划之中的国家人权机构。

27. 古巴欢迎乌拉圭在卫生、教育、食物、工作、文化和适足住房方面的承诺。古巴着重指出乌拉圭的公共教育开支有所增加，特别注重社会包容，并承诺扩大各级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古巴还提到 2008 年开始实施全国统一卫生制度，确认卫生是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古巴建议乌拉圭：(a) 继续深化现行措施，确保全国教育系统的社会包容程度得到提高；(b) 继续坚持目前的努力，铲除贫困、赤贫和社会排斥现象。

28. 巴基斯坦赞扬乌拉圭采取步骤提高妇女和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地位。巴基斯坦建议乌拉圭(a) 加速立法进程，尽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b) 优先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29. 阿塞拜疆赞扬乌拉圭政府取得的成就，鼓励该国加大力度消灭极端贫困，彻底改变妇女处境和家庭暴力的情况反映不足问题。阿塞拜疆提出有关最低结婚年龄和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的问题。该国建议乌拉圭(a)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b) 采取实际步骤解决流落街头儿童和儿童遭受性剥削的严重问题；(c)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

30. 马来西亚赞扬乌拉圭采取措施解决该国存在的极端贫困和匮乏问题，并问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该国各群体之间资源分配的均衡。马来西亚建议乌拉圭：(a) 加紧努力提高儿童教育的总体质量，包括为教育部门增拨预算；(b) 增加社会开支拨款，从而能够造福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贫穷的、农村的、弱势的社会阶层的妇女和儿童；(c)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护问题方面，开展更多的大众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尤其要在贫穷的弱势群体青少年和人民中间开展运动。

31. 瑞典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家庭和婚姻方面若干歧视性法律条款表示的关切。此外，瑞典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乌拉圭儿童遭到性剥削和买卖的情况成为日益严重问题表示关切，高兴地获悉正在审议这方面的一个新法案。瑞典建议乌拉圭(a) 加大力度确保男女完全平等，使该国的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各种人权义务及其他国际标准；(b) 继续采取有力

措施全面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买卖的活动；(c) 确保法律得到加强，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买卖儿童的罪行有罪不罚行为。

32. 乌拉圭解答了关于有罪不罚、追忆和《第 15848 号法》的适用问题。乌拉圭提出了一份八卷长的报告，作为独裁统治时期所犯侵权行为的记录。指出现政府执政以来，对《第 15848 号法》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解释，凡是提出的案件毫无例外一概进行审理，并表明不在限制法律的规定范围内。于是，过去的两个独裁者以及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平民和警察与军队官兵受到起诉。2009 年 3 月 26 日首次作出了两项初审判决。此外，有位检察官在最高法院审理一起案件时强调指出，该法与宪法不符，行政和立法机构都同意这一点。此外，目前正在收集签名，要求举行公民表决，争取废除该法。并且将提出一份《刑事诉讼法》草案，将大幅加强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33. 代表团在答复有关流落街头儿童问题时表示，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研究所多年来一直在努力支助流落街头的儿童，并提供资料介绍各种具体的支助方案。在需求比较大、资源稀缺的居民比较集中的南方，建立了 21 所初级照料中心，此外还有意建立机动急救单位，该国 17 个省已建有儿童临时收容所。但是，仍有 500 名儿童主要由于在家里受到虐待和凌辱而露宿街头。

34. 社会发展部在国家一级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的社会指标。2005 年至 2006 年极端贫困减少了 50%，但是一般贫困的减幅并不突出。2008 年以来制定了一项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的公平计划。在教育方面，主要的挑战是减少青少年的辍学率。代表团介绍了解决这种现象的方案，并提到国家拨给教育的预算比例上升，预计到 2009 年末将达到 4.5%。

35. 乌拉圭说，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产妇死亡率、包括高危怀孕和十几岁青少年怀孕现象也有所下降。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条件方面，乌拉圭一向遵循国际标准，目前能够享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的人口已超过 98%。

36. 乌拉圭一直在对童工问题进行调查，将根据《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依法禁止最恶劣的童工类型。乌拉圭将人口贩运(2008 年《18250 号法》)以及色情制品、卖淫和涉及性剥削的贩运活动(2004 年《17815 号法》)列为刑事罪。培训计划中正在考虑一份领事馆和大使

馆守则；此外还在努力制定各种地方和国家处理这种现象的倡议书。在南锥体共同市场这一层面上展开了协调一致的努力，监测某些边境地区的情况。

37. 土耳其注意到监狱条件仍然是个问题。土耳其建议乌拉圭(a) 继续划拨充足的资源，解决监狱过分拥挤和卫生及其他服务不足的难题，使监狱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b) 加大力度制定铲除贩运人口这一祸害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c) 切实执行根除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问题委员会 2007 年启动的行动计划；(d) 加紧努力解决辍学率高的问题，尤其是中等学校的辍学率高的问题，继续向教育投放资金。

38. 印度赞扬乌拉圭启动了《机会和权利平等国家计划》，建立了根除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性和非商业性性剥削的委员会，通过《移徙法》，向全体公民颁发身份证，并于 2008 年推出了电子出生证计划。印度询问有关《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最低结婚年龄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印度敦促乌拉圭对在学率和中等教育问题保持高标准，根据《巴黎原则》加速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39. 日本赞成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增拨财政资源解决生活贫困儿童问题的建议。在拘押设施问题上，人们希望乌拉圭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一种注重预防再犯和加速刑事审判的制度。日本建议乌拉圭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实行注重将家庭列为基本的儿童养护基地、减少流落街头儿童和确保儿童教育权的政策。

40. 哥伦比亚祝贺乌拉圭创设国家人权机构。哥伦比亚赞扬教育方面的进步，尤其是(给小学生配备计算机的)《塞瓦尔计划》(the Ceibal Plan)，请乌拉圭介绍这方面的重要经验。哥伦比亚建议乌拉圭：(a) 继续设法通过一个法律框架，使侨居海外的乌拉圭公民能够行使选举权；(b) 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迅速通过并实施捍卫和增进人权的法律和方案；(c) 确保行政部门继续向司法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争取发生在独裁统治时期的侵犯人权案的调查工作取得进展，并再接再厉向和平委员会的监测委员会(*Comisión de Seguimiento de la Comisión para la Paz*)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41. 墨西哥确认移徙人员、寻求庇护人员和难民的人权方面取得了进步。墨西哥建议乌拉圭(a) 设立最近依法规定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难民署给予合作；(b)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家庭暴力

受害人的安全，方便他们利用司法、司法协助、以及医疗和心理护理；(c) 建立由民间社会参与的跨部机制，商讨并落实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42. 巴拉圭注意到，两国都具有推进南锥体共同市场、包括 2005 年的《亚松森议定书》一体化进程的共同目标。在这种背景下，巴拉圭建议(a) 乌拉圭注重本地区的任务，因为这将有益于其本身的进程，而且也会对其他成员国作所有价值的贡献，将成为其他国家群体能够学习的楷模，因为各国为了增进人权而以一种一体化的模式携手合作，这是一件非凡的事情。此外巴拉圭还建议该国政府(b) 下定决心着力应对儿童和妇女方面的挑战，以此继续为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树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好榜样。

43. 智利高兴地看到，乌拉圭在治理极端贫困的斗争方面，在教育、卫生、妇女权利、言论自由、打击歧视和承认土著人民对乌拉圭社会的贡献方面，取得了成就。智利建议乌拉圭(a) 继续加强落实已经采取措施，并在必要时采取新措施，确保人民享有人权，其中特别要重视铲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确保儿童权利；(b) 实行取代剥夺自由、尤其是取代剥夺未成年人自由的措施。

44. 大韩民国赞扬该国政府精炼了法律和体制框架，便于公民参与政治，为弱势群体加强社会保障系统。大韩民国建议乌拉圭：(a) 采取具体措施及时遵照执行有关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b)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际人权机构；(c) 考虑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

45. 教廷指出，尽管所有的乌拉圭人都上小学，但中学阶段上学的年轻人的比例却大幅下降。教廷问有何计划鼓励年轻人继续受教育。

46. 荷兰欢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国家顾问委员会建立观察员委员会。荷兰建议乌拉圭(a) 进一步采取结构性措施，提供适足资源，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b)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少年犯拘押中心，采取结构性措施，促进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自新，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准备条件；(c) 继续改革狱政制度，深入探索改革《刑法典》的途径，根据国际标准确保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适当；并(d) 修订《民法典》，根据国际标准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

47. 吉布提欢迎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做的努力，提到 2006 年《机会和权利平等国家计划》和《2004 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吉布提还欢迎教育和卫生

领域所做的努力。吉布提建议乌拉圭(a) 坚持努力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际人权机构，推动适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b) 继续特别关注诸如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之类弱势群体的状况。

48. 委内瑞拉赞扬乌拉圭为铲除贫困所做的努力，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对流浪街头儿童的高度关心，高兴地看到向儿童和家人综合照顾中心提供的支助。委内瑞拉建议乌拉圭(a) 继续执行其健全的社会方案和计划，满足生活极度贫困人员最基本的需求，包括食物、教育、住房、卫生和工作等需求；(b) 继续在《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2010-2030)的框架内整合切实有效的政策，以便全社会都能加入争取极端弱勢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得到承认的斗争之中。

49. 芬兰注意到乌拉圭几乎每两个儿童有一个生活贫困，要求乌拉圭举例介绍防止社会排斥的行动。芬兰建议乌拉圭(a) 采取措施解决学校、尤其是处境脆弱或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女生中留级率和辍学率高的问题。这中间应包括激励家长送女儿入学的措施；(b) 继续在立法和实践两个方面同时发展少年司法体系，确保专业人员训练有素，基础设施适足，保证剥夺自由只用作对低于法定年龄的人最后不得已采取的措施。

50. 危地马拉提到种族主义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提到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因反映族裔群体和土著妇女情况的资料缺乏而表示的关切、以及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的各种建议，并问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危地马拉还提到指定成立了狱政制度问题议会委员会一事，要求再介绍一些这方面的经验。

51. 尼加拉瓜注意到乌拉圭国内立法和体制框架积极改造的情况。尼加拉瓜建议乌拉圭(a) 继续研究制订社会包容和减贫国家计划；(b) 在一切决策进程中以及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扩大妇女权力。

52. 意大利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婚姻和性犯罪方面的歧视性准则的顽固存在表示关切。意大利注意到一些利益攸关方对监狱拘押条件表示关切。意大利建议乌拉圭：(a) 消除其立法中任何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准则；(b) 加速努力通过防止、起诉和惩治责任人综合措施、以及受害人的保护、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c)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总体情况，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拘押条件。

53. 乌克兰注意到乌拉圭在保障诸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非洲裔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乌克兰建议乌拉圭政府(a) 继续并加紧努力，争取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b) 继续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c) 确保妇女在高层政策制定和决策机构中具有适足的代表面。

54. 尼日利亚赞扬乌拉圭展开行政和司法改革，增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还提到乌拉圭国家报告所述的在贫困、性剥削、婚内强奸和买卖儿童方面面临的挑战。尼日利亚建议乌拉圭(a)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b) 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5. 乌拉圭代表团说，监狱状况是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自总统宣布所有监狱中心处于紧急状态以来一直如此。乌拉圭提到为使监狱条件人性化、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而采取的措施，还提到近年来在监狱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因此，尽管囚犯增加，拥挤程度却有所下降。狱政人员的薪金和人数均有所增加。尽管目前仍然过分拥挤，但 45%囚犯参加了教育或就业课程，此外也为他们开设有饮食和医疗课程。女性在押人员有特殊照顾，设有母婴设施。有一个另类刑罚法案，规定可以多用软禁和社区工作的办法。乌拉圭还提供资料分享数据，介绍乌拉圭监狱的情况，包括改善基础设施的投资情况。

56. 关于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的处境问题，主要障碍是不能出庭参与审理。因此，有一个方案与儿童和家人共同努力确保能够采用非拘留措施。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国家顾问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观察员委员会，负责保证所有国际标准都得到遵照执行，并对拘押中心进行定期访问。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任命设立了一个调查人权申诉的机制，一些官员已被解职。此外还有一个方案，其目标是帮助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持与家人和社会的联系。在诸如计算机服务、木工等实用领域里开展了培训。此外也提供资料介绍了另外一些卫生方案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方案的预算拨款情况。

57. 解决辍学率的措施包括紧急计划和公平计划。这种措施包括学龄儿童家庭津贴和卫生及其他支助服务，其效果优良。2008 年，大约 60%的青少年重返学校，接受中等教育。

58. 中国强调指出，该国在 20 年的时间内建立起比较发达的民权保护系统，始终将人权保护视为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注意到，教育和文化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司，提到了国家社会紧急计划，包括构成该计划的各种专门计划。

59. 秘鲁问乌拉圭打算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男女平等状况、尤其是就业领域里男女平等状况得到改善。秘鲁建议乌拉圭(a) 立即落实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并(b) 批准《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60. 孟加拉国赞扬乌拉圭通过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该国关切地指出，学生、尤其是社会的某些社会经济阶层和族裔群体的学生辍学率和留级率很高。孟加拉国建议乌拉圭(a) 继续加紧全国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要针对处境不利群体加紧努力；(b)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并(c) 进一步加大政府保护儿童权利的力度，尤其要着重防止辍学率上升，消除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

61. 葡萄牙问及《2004 年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计划》的影响、以及通过公共投资扩建监狱之外的其他解决监狱过分拥挤的措施。葡萄牙建议乌拉圭(a) 消除家庭婚姻问题上的歧视性法律条款，诸如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从刻画性罪名的文字中剔除“端庄”、“贞操”和“公开丑闻”等概念，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将婚内强奸列为《刑法典》下的一项罪名；(b) 实行改革，改善监狱过分拥挤状况，其中特别注意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的加强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c) 考虑 9 月 24 日在纽约条约活动期间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开放签字仪式上签署该议定书。

62. 菲律宾祝贺乌拉圭颁布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的 2008 年法律，制定了《2007 年国家铲除商业色情活动计划》。但是，该国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大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力度。菲律宾还问及为解决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建议乌拉圭：(a) 考虑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建立机构间机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其中要牢记对这个问题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b)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

63. 美利坚合众国问采取了何种措施查明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身份并予以协助。该国指出，贩运活动往往由于执法人员的腐败而发生，因而问乌拉圭如何防

止腐败行为。美国建议乌拉圭加大执法力度，包括加强执法和边界安全，制止贩运活动犯罪人；酌情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那些接受贿赂或以其他方式方便贩运活动的人员；加大力度实施新的禁止贩运活动法；扩大对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的打击贩运活动培训；并加大受害人服务和保护的力度。

64. 德国表示同样关注儿童贫困率高、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无家可归的处境，以及为性剥削和进行买卖而贩运儿童问题。德国建议乌拉圭政府(a) 废除《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以便对过去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和起诉；(b) 尽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c) 促进男女平等，尤其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方面以及在就业部门促进平等；(d)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为性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以及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并(e) 废除家庭和婚姻方面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

65. 西班牙提到了乌拉圭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西班牙建议乌拉圭(a)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的定义纳入其国内立法；(b) 改革《民法典》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如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2 岁，禁止寡妇和离婚妇女 300 天内再婚，或禁止向“生活混乱”的妇女提供食品津贴；并(c) 为改善监狱系统条件进行改革，落实投资计划。

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据劳工组织报告家庭佣工的条件有所进步，赞扬乌拉圭特别关注工会参与决策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乌拉圭加速执行其设想的计划，解决其刑事法律制度中的法律空白，根据这种法律制度，受害人无权参加诉讼。

67. 多米尼加共和国问是否存在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成人儿童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主管部门是否向低收入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协助。

68. 斯洛文尼亚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之间、尤其在职场和政治上的实际平等，减少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该国对流浪街头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人数之多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建议乌拉圭采取步骤将其批准的核心条约、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全面纳入国内立法。

69. 玻利维亚称赞乌拉圭是第一个将用水和卫生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列入《宪法》的国家，请乌拉圭介绍这方面的经验。玻利维亚还赞扬乌拉圭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一切形式歧视名誉委员会中吸收了土著族群的代表。玻

利维亚建议乌拉圭考虑立即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此作为一种手段去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

70. 南非赞扬乌拉圭政府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同时对移徙人员、尤其是儿童和残疾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给予应有的关心，该国指出乌拉圭采取步骤建立了各种机制，打击种族主义、尤其是针对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这是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南非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政府作出努力，贫困却继续存在，赤贫和社会排斥现象依然严重。南非建议乌拉圭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和社会包容政策，加速铲除贫困的进程。

71. 比利时注意到，乌拉圭在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涉及羈押的状况。许多问题都是由于在押人员密度过大的关系，这似乎是由于过度运用防范性拘留造成的。比利时建议乌拉圭(a) 重预防轻拘留，尤其是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更应如此；(b) 为在押人员提供虐待申诉机制；(c) 保证采取措施制止监狱里有罪不罚的做法。

72. 捷克共和国强调坚持适当程序原则从而能够求诸司法的重要性，并问及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进展情况。捷克共和国建议乌拉圭(a) 审查并酌情废除专政时期造成对犯罪人有罪不罚的法律，尤其是《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排除一切阻碍了解过去真相的障碍，尤其是阻碍强迫失踪受害人家属了解真相的障碍；(b) 将婚内强奸定为罪行，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广大公众能够获得并且了解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够得到的支助，以便受害人能够保护自己，并启动切实有效而迅速的调查，惩罚肇事人；(c) 开展宣传运动，增进基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种族的宽容和平等，进一步增强反对歧视的体制框架。捷克共和国感谢乌拉圭在反对歧视的斗争中发挥了令人钦佩的作用。

73. 斯里兰卡赞扬乌拉圭设有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歧视委员会以及第一个打击家庭暴力的计划。斯里兰卡建议乌拉圭继续执行其杰出的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计划，并用英语介绍计划执行成果，以便像斯里兰卡之类的国家能够将其作为最佳做法加以学习。

74. 厄瓜多尔指出，若干新的人权文书的批准将加强强迫失踪案的调查工作。厄瓜多尔着重提到乌拉圭努力推广残疾儿童融入法的情况。

7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拉圭对德班审查会议进程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建议乌拉圭政府(a) 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同时努力贯彻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俄罗斯联邦赞扬乌拉圭政府解决贫困问题的倡议及其成果，建议该国(b) 继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

76. 关于妇女卫生方案问题，乌拉圭指出，新的国家综合医疗卫生制度将妇女列入优先领域(妇女的精神卫生、性生殖卫生、青少年护理、生育和产后护理)。公共卫生已制定了具体的妇女和性别方案，以及医疗队处理家庭暴力的行动准则。

77. 乌拉圭感谢上述意见和建议，指出这将有助于该国着手再度伸张确认人权。代表团指出，人权像把利斧，贯穿整个公共政策，上至立法行动下至行政、社会和经济措施。乌拉圭赞赏民间社会的支持，指出对人权的守护审议的需要始终不断调整和监测的进程。

二、结论和(或)建议

78. 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下列建议已经乌拉圭研究并得到其支持：

1.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西)；
2. 考虑 9 月 24 日在纽约条约活动期间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开放签字仪式上签署该议定书(葡萄牙)；
3.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秘鲁)；
4. 考虑立即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此作为一种手段去完成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玻利维亚)；
5. 实现人权理事会核准的自愿人权目标(巴西)；
6. 采取步骤将其批准的核心条约、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全面纳入国内立法(斯洛文尼亚)；
7. 加速执行其设想的计划，解决其刑事法制度中的法律空白，以便受害人更好地行使参加诉讼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根据《巴黎原则》迅速建立(秘鲁；德国)其计划之中的(加拿大)国家人权机构(秘鲁；德国；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塞拜疆；大韩民国；吉布提)，并尽快

开始申请使其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尔及利亚), 以便利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的适用(吉布提);

9. 设立最近依法规定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请难民署给予合作(墨西哥);
10. 争取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充分参与本次审议的后续落实工作(联合王国);
11. 建立由民间社会参与的跨部机制, 商讨并落实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 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墨西哥);
12. 继续并加紧努力, 争取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乌克兰);
13. 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 迅速通过并实施捍卫和增进人权的法律和方案(哥伦比亚);
14.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政策重点放在将家庭列为基本的儿童养护基地、减少流落街头儿童和确保儿童教育权之上(日本);
15. 继续在《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2010-2030)的框架内整合切实有效的政策, 以便全社会都能加入争取极端弱势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得到承认的斗争之中(委内瑞拉);
16. 进一步加大政府保护儿童权利的力度, 尤其要着重防止辍学率上升, 消除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孟加拉国);
17. 注重本区域的任务(2005年关于南锥体共同市场的《亚松森议定书》), 因为这将有益于其本身的进程, 而且也会对其他成员国作所有价值的贡献, 将成为其他国家群体能够学习的楷模, 因为各国为了增进人权而以一种一体化的模式携手合作, 这是一件非凡的事情(巴拉圭);
18. 下定决心着力应对儿童和妇女方面的挑战, 以此继续为本区域和世界其他地区树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好榜样(巴拉圭);
19. 继续加强落实已经采取措施, 并在必要时采取新措施, 确保人民享有人权, 其中特别要重视铲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确保儿童权利(智利);

20. 采取具体措施及时遵照执行有关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大韩民国);
21. 优先落实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巴基斯坦);
22. 开展宣传运动, 增进基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和种族的宽容和平等, 进一步增强反对歧视的体制框架(捷克共和国);
23. 继续执行其杰出的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计划, 并用英语介绍计划执行成果, 以便像斯里兰卡之类的国家能够将其作为最佳做法加以学习(斯里兰卡);
24. 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同时努力贯彻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俄罗斯联邦);
25. 研究采取其认为适合于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各项措施, 消除就业领域存在的男女歧视问题, 维护同工同酬的原则(阿尔及利亚);
26. 消除其立法中任何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准则(意大利);
27.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 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28. 消除家庭婚姻问题上的歧视性法律条款, 诸如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从刻画性罪名的文字中剔除“端庄”、“贞操”和“公开丑闻”等概念, 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将婚内强奸列为《刑法典》下的一项罪名(葡萄牙);
29. 将婚内强奸定为罪行,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广大公众能够获得并且了解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够得到的支助, 以便受害人能够保护自己, 并启动切实有效而迅速的调查, 惩罚肇事人(捷克共和国);
30. 废除家庭和婚姻方面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德国);
31.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载的定义纳入其国内立法(西班牙);
32. 改革《民法典》中歧视妇女的条款, 如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2 岁, 禁止寡妇和离婚妇女 300 天内再婚, 或禁止向“生活混乱”的妇女提供食品津贴(西班牙);

33. 继续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乌克兰);
34. 考虑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大韩民国);
35. 修订《民法典》，根据国际标准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荷兰);
36. 研究是否可能制定并贯彻执行一项国家计划，打击歧视非洲裔人和土著人民的行为(阿尔及利亚);
3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订《民法典》和《刑法典》所载的对妇女有歧视性的条款，并且在更广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增进男女在家庭、经济和政策方面的平等(法国);
38. 加大力度确保男女完全平等，使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各种人权义务及其他国际标准(瑞典);
39. 确保其国家预防机制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批准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联合王国);
40. 为在押人员提供虐待申诉机制(比利时);
41.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方便他们利用司法、司法协助及医疗和心理护理(墨西哥);
42. 进一步采取结构性措施，提供适足资源，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荷兰);
43. 加大力度制定铲除贩运人口这一祸害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土耳其);
44. 采取实际步骤解决流落街头儿童和儿童遭受性剥削的严重问题(阿塞拜疆);
45.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买卖的活动(瑞典);
46. 确保法律得到加强，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买卖儿童的罪行有罪不罚行为(瑞典);
47. 切实执行根除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问题委员会 2007 年启动的行动计划(土耳其);
48. 加速努力通过防止、起诉和惩治责任人综合措施、以及受害人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意大利);

49. 考虑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建立机构间机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其中要牢记对这个问题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菲律宾)；
50.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为性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以及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德国)；
51. 加大力度，包括执法措施和边界安全，制止贩运活动犯罪人；酌情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那些接受贿赂或以其他方式方便贩运活动的人员；加大力度实施新的禁止贩运活动法；扩大对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的打击贩运活动培训；并加大受害人服务和保护的力度(美利坚合众国)；
52. 制定长期计划，对付监禁工作的挑战，继续优先关注监狱状况的改善(加拿大)；
53. 对规章条例作出必要的调整，保证未定罪的被囚人员与判定有罪人员分开关押(加拿大)；
54. 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阿塞拜疆)；
55. 实行改革，改善监狱过分拥挤状况，其中特别注意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的加强问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葡萄牙)；
56. 为改善监狱系统条件进行改革，落实资金投入计划(西班牙)；
57.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总体情况，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拘押条件(意大利)；
58. 继续划拨充足的资源，解决监狱过分拥挤和卫生及其他服务不足的难题，使监狱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土耳其)；
59.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少年犯拘押中心，采取结构性措施，促使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自新，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准备条件(荷兰)；
60. 继续改革狱政制度，深入探索改革《刑法典》的途径，根据国际标准确保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适当(荷兰)；
61. 研究加速审讯和判决所需的措施，尤其在刑事领域的措施，研究是否可能对刑事制度进行修改，使受害人能够参与审讯(阿尔及利亚)；

62. 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注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巴西)；
63. 采取措施继续与监狱里有罪不罚的做法进行斗争(比利时)；
64. 审查并酌情废除专政时期造成对犯罪人有罪不罚的法律，尤其是《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排除一切阻碍了解过去真相的障碍，尤其是阻碍强迫失踪受害人家属了解真相的障碍(捷克共和国)；
65. 确保行政部门继续向司法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争取发生在独裁统治时期的侵犯人权案的调查工作取得进展，并再接再厉向和平委员会的监测委员会(*Comisión de Seguimiento de la Comisión para la Paz*)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哥伦比亚)；
66. 废除《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以便对过去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和起诉(德国)；
67. 改进专门处理未成年人问题的司法系统(法国)；
68. 实行取代剥夺自由、尤其是取代剥夺未成年人自由的措施(智利)；
69. 继续在立法和实践两个方面同时发展少年司法体系，确保专业人员训练有素，基础设施适足，保证剥夺自由只用作对低于法定年龄的人最后不得已采取的措施(芬兰)；
70. 重预防轻拘留，尤其是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更应如此(比利时)；
71. 继续设法通过一个法律框架，使侨居海外的乌拉圭公民能够行使选举权(哥伦比亚)；
72. 在一切决策进程中以及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继续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尼加拉瓜)；
73. 确保妇女在高层政策制定和决策机构中具有适足的代表面(乌克兰)；
7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菲律宾)；
75. 促进男女平等，尤其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程度方面以及在就业部门促进平等(德国)；
76. 继续坚持目前的努力，铲除贫困、赤贫和社会排斥现象(古巴)；
77. 继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俄罗斯联邦)；

78. 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和社会包容政策，加速铲除贫困的进程(南非)；
 79. 继续研究制订社会包容和缓解贫困的国家计划(尼加拉瓜)；
 80. 继续加紧全国消除贫困的努力，尤其要针对处境不利群体加紧努力(孟加拉国)；
 81. 增加社会开支拨款，从而能够造福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贫穷的、农村的、弱势的社会阶层的妇女和儿童(马来西亚)；
 82. 继续特别关注诸如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之类弱势群体的状况(吉布提)；
 83. 继续执行其健全的社会方案和计划，满足生活极度贫困人员最基本的需求，包括食物、教育、住房、卫生和工作等需求(委内瑞拉)；
 84.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护问题方面，开展更多的大众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尤其要在贫穷的弱势群体青少年和人民中间开展运动(马来西亚)；
 85. 继续深化现行措施，确保全国教育系统的社会包容程度得到提高(古巴)；
 86. 加紧努力，包括为教育部门增拨预算，提高儿童教育的总体质量(马来西亚)；
 87. 加紧努力解决辍学率高的问题，尤其是中等学校辍学率高的问题，继续向教育投放资金(土耳其)；
 88. 采取措施，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解决学校、尤其是处境脆弱或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女生中留级率和辍学率高的问题，其中包括进一步激励家长送子女(无论儿子还是女儿)入学的措施(芬兰)。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应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有关立场，不应将其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Uruguay was headed by H.E. Dr. Gonzalo Fernández,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12 members: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Embajador Alejandro Artucio;

Sra. Representante del Poder Legislativo, Senador Margarita Percovich;

Sra.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l, Dra. María Elena Martínez;

Sra.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Humanitari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ro Laura Dupuy;

Sr. César Rodríguez, Jefe de Gabinete del Sr.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ro Lucía Trucillo, Representante Altern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a. Asesora en Sistema Penitenciario de la Ministra del Interior, Dra. María Noel Rodríguez;

Sr. Representante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cretaría de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Finanzas, Dr. Marcos Álvarez;

Consejero Gabriel Winter,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ec. Pauline Davies,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ec- Lourdes Bone,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 -- -- --